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110 學年度起運動菁英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KA5-2-404
公佈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8 日		頁次：1

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,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體育競賽活動，為校爭取榮譽，提昇運動風氣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菁英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在校生，代表學校參加運動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審核資格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伍、內容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校生積極參與各項體育競賽(詳如獎勵金點數對照表所列之賽會別)，為校爭取榮譽，提昇運動風氣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運動菁英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
本校 110 級學年度起入學之在校生，由體育室核定代表學校參加運動競賽表現優異者(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)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

一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規定申請獎勵金點數，獎勵金點數額度如附表

表一 主辦單位與賽別等級獲獎名次所頒發之獎勵金點數對照表

序號	主辦單位 / 賽會別	名次/點數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
1	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、國際世界運動協會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際大學運動總會	8	6.5	6	5.5	5	5	5	5
2	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、東亞運動協會、國際學校體育總會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亞洲單項運動協會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、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錦標賽	5	4.5	4	3.5	3	2.5	2	2
3	大專體育總會(公開組)	2	1.8	1.5	1.2	1	0.8		
4	大專體育總會(一般組)	1.2	1	0.8	0.6	0.5	0.5		
5	全國體育總會、各單項協會	1.2	1	0.8	0.6	0.5	0.5		

備註：1.國際巡迴賽採計年度最佳一站成績。

2.職業賽及大會有提供競賽獎金之大獎賽，不列入獎勵。

3.國內賽事須以本校名義參賽始可符合獎勵資格。

4.團體項目以實際單場比賽規則人數計算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110 學年度起運動菁英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KA5-2-404
公佈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8 日		頁次：2

5.獎勵金之發放，以年度總點數為分母，年度總獎金為分子，得出一點之獎勵金額，乘以所得點數即為該員之獎勵金。【個人獎勵金計算式：（年度總獎勵金經費／年度申請總點數）× 個人點數】。

二、每人集點以最高競賽擇優二項之點數為限，且個人獎金最高以 10 萬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 獎勵申請：

申請者須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止將該學年度點數累計後，填妥「中華大學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」並檢附成績證明及相關資料至體育室提出申請。若比賽日期已逾上述之申請時日，則列入下學年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。